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南京市雨花台区2026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相关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雨花台区2026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相关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7人，营业收入为5110.7774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65.81520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^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4日



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③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（成交）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五、企业价格折扣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南京市雨花台区2026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相关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雨花台区2026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相关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6132.35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42.33万元^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^①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5日



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③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（成交）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④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